0.89亩土地的惠农补贴兑现了

曲靖沾益:依法监督 实质性化解一起涉农行政争议案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田丽梅

“我们四处奔走六七年了,终于补上了这笔惠农补贴。钱虽然不多,但这体现了政府部门对我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对法律的尊重。”说这话时,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的张大爷情绪有些激动——经过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他如愿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惠农补贴,持续6年的行政争议也画上了圆满句号。

惠农补贴未发放,法院不予立案

张大爷是沾益区某街道(村)村民。2016年以来,该村村民陆续领到了国家粮食直补资金、良种补贴资金等惠农补贴,同样包地种粮的张大爷家却未能享受到这一惠农政策。

从2018年起,张大爷先后多次向相关行政机关反映其家庭承包土地种粮却未领到惠农补贴的情况,但问题一直未能解决。

无奈之下,张大爷有了打官司的想法。由于自己年岁已高,土地登记在儿媳叶某某名下,于是张大爷决定让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儿媳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补发其承包经营土地的财政直补资金等惠农补贴。

2021年12月16日,叶某某向法院提交起诉状,称其名下承包经营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0.89亩农田应享受惠农补贴,诉请判令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发放相关资金。法院经审理后,以起诉人叶某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为由,裁定不予立案。

“属于我的权益,无论如何,我都要全力维护。”面对法院不予立案受理的结果,张大爷在感到困惑的同时,更坚定了维权决心。

申请检察监督,初查发现漏发补贴

由于该案法院未予立案,行政机关也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张大爷的诉求一直未得到解决。多年来,他多次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该问题,同样没有实现诉求。最终,张大爷抱着一线希望走进了沾益区检察院。

收到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展开调查核实。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张大爷家所在街道的主管机关出具了书面证明,证实叶某某没有在相关行政机关的惠农补贴信息系统中,也从未享受过惠农补贴。这说明,张大爷家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叶某某提起诉讼并非没有具体的事实依据,法院应当予以立案受理。

此外,承办检察官还调取了2016年至2023年相关主管机关关于落实耕地保护资金的权威文件。文件显示,中央财政下拨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部门是当地相关主管机关。根据每年中央下拨的资金,相关主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补贴对象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

经过详细调查,承办检察官找到了张大爷家的惠民补贴未及时发放的原因。原来,相关主管机关作为惠农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基础信息审核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未根据基础数据的变动进行核实登记,遗漏了张大爷家的承包地信息,这直接影响了张大爷家的切身利益。

公开听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沾益区检察院在调查核实中了解到,类似情形在当地并非个例。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中央惠农补贴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名农户,该院依法向相关主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开展专项排查,依法依规核实并发放惠农直补资金,确保种地农民依法享受惠农补贴政策。

“检察监督的目的在于高质效维护权益,解决实际问题,实质性化解争议,让群众享受到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介绍,若让当事人再通过诉讼解决问题,不仅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而且最终仍需通过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解决问题。该案涉及中央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属于行政给付之诉,且涉及金额较小。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公开听证化解多年的行政争议,快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减少诉累,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维护农户权益、促推依法履职、化解行政争议的最优办法。

经过充分沟通协商,沾益区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张大爷的儿媳叶某某自愿放弃此前未发放的部分惠农补贴,行政机关将叶某某纳入惠农补贴领取农户名单,并从2023年开始计算和发放补贴资金。同时,按照惠农补贴政策,当即发放叶某某2023年承包经营的0.89亩土地的惠农补贴资金74.28元。至此,该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通过检察监督,相关行政机关制定了补贴兑付方案,进一步规范了发放程序,完善了信访投诉渠道,现场解答群众疑惑。对因承包经营土地变动未领到惠农补贴的农户进行登记核实,成功化解5个乡镇8起群众涉补纠纷,涉及惠农补贴资金3000余元,真正把惠农好事办成群众满意工程。”承办检察官说。

被破坏的耕地已重新种上了庄稼

长春双阳:数字技术助力破解非法占地“裁执分离”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王男
通讯员 张馨文 颜玮媛

曾经刺目的采石坑和彩钢房被拆除后,土地已恢复成耕地,农户正忙着操作农机翻地,为即将到来的农耕做足准备……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检察院联合该区自然资源局前往辖区太平镇开展“检察长+田长”巡田工作时,发现曾经被某矿业公司非法占用的农用地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2022年年底,双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时发现,某矿业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建石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占地面积超5000平方米;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另一家矿业公司,还擅自用挖掘机推占该乡镇林地用于采石生产,毁坏植被面积近6000平方米。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企业作出了行政处罚,该企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程序后,仍未退还和恢复所占用的地块。自然资源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阳区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案涉土地仍被持续非法占用。

双阳区检察院立即成立办案组,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经办案组深入调查,“执行难”症结浮出水面:现行的“裁执分离”制度明确了“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由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职责分工,但具体的执行主体和流程却存在模糊地带,执行难以落到实处。

“如果个案存在这样的问题,那么全区同类案件是否都存在一样的问题呢?”抱着这样的疑虑,办案组迅速行动,调取了近年来被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非法占地案件。因传统人工排查效率低、案涉地块偏僻、调查难度大,双阳区检察院借助数字技术,创设了黑土地保护非诉执行监督模型。当通过监督模型筛查案件,再利用GIS遥感技术进行数据比对时,检察官惊愕地发现,大部分非法占地案件经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仍被非法侵占:违法建造的彩钢房、畜舍、采矿坑等赫然显示在卫星影像上。

在梳理出百余件相关线索后,检察机关牵头破局。从2022年到2023年,双阳区检察院与该区各相关行政机关多次联席会商、研讨案件,并会签了《黑土地保护检政联动工作意见》《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意见》。同时,为保证“裁执分离”制度之下的执行活动顺利推进,双阳区检察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通报相关工作,推动相关机制制定列入区人大和区政府的工作计划。2023年7月,双阳区委、区政府印发的《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建立联动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重磅落地,明确了“自然资源局为文书转交主体,各乡镇(街道)为执行主体”的刚性规定。

随着责任链条的彻底厘清,2024年初,双阳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林地开展退还与恢复工作。停滞多年的执行程序终于重启,并稳步推进。

“制度破冰只是开端,长效监督才是关键。”双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宁在巡田时谈道。随着巡田脚步的逐步深入,昔日的违法建筑陆续被拆除,采石坑已通过生态修复工程逐步回填平整,被破坏的林地及耕地也得到恢复,重新种上了树、玉米等。截至目前,该院已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修复约9万平方米被侵占的土地。

“每一寸黑土地都是‘耕地中的大熊猫’。”双阳区检察院通过构建“数字模型发现线索—机制创新破除梗阻—检察建议精准监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的全链条监督模式,让非法占地案件执行措施得以落实,守住了黑土地保护的红线。

巧解持续十多年的土地征收补偿纠纷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张钰 赵航

日前,一场持续十多年的土地征收补偿纠纷,在陕西省汉中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的持续跟进下,最终实现案结事了。75岁的王大妈在签订和解协议时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说:“在心里结了十多年的‘疙瘩’可算解开了,再不用为这事奔波了。”

时间回到2006年。汉中市南郑区某镇某村为筹措村道、深水井建设资金,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吸纳外县村民落户,并承诺外县村民缴纳入户费便可享受划宅基地、分承包地等本村村民待遇。邻县的王大妈缴纳8000元后迁入该村户籍,村组依约给王大妈划分了宅基地,但因部分村民反对土地调整,承包地始终未能落实。

2011年,某村部分土地因道路建设被依法征收。王大妈所建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她与镇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获得房屋安置补偿款。但在承包地补偿款分配中,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按有地人口均分,无承包地的王大妈母子仅分得1万元,与本地村民存在近十倍的差距。“当初承诺同等待遇,现在区别对待,这是歧视!”王大妈拒绝领取款项,自此开启维权之路。

2012年至2023年的十多年时间,王大妈先后提起承包地经营权纠纷、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两起民事诉讼,以及房屋征收补偿和行政赔偿纠纷两起行政诉讼。法院以“不属民事诉讼受案范围”“补偿款分配系村民自治范畴”等理由均未予支持。2024年4月、8月,王大妈先后就两起行政诉讼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汉中市检察院办案组受理案件后,经审查发现,村委会当年的分配方案经民主程序议定,且王大妈确未实际取得承包地,从法律层面确实难以推翻既有决议。但对王大妈的1万元补偿标准自2011年沿用至今未作调整,客观上造成王大妈权益受损。办案组决定将两案并案办理,并于2024年12月组织召开由镇政府、村委会、当事人三方参与的座谈会。

“这些年为了这事把身体都耗空了,我就是想求个公平。”面对王大妈的实际困难,村委会在坚持分配方案合法的同时,对其生活处境表示理解。同时,检察机关指出,对王大妈15年未变的补偿标准存在客观不公,建议建立生活保障补充机制。经镇政府协调,村委会通过民主程序优化了补偿方案:在发放原定补偿款的基础上,结合当事人独居患病、经济困难等实际情况,另行发放生活补贴,并协助其申领其他补助。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救助金。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各方签订和解协议,这场因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纠纷终于化解。近日,检察官在对王大妈进行回访时特别叮嘱道:“如果后续补助发放遇到困难,随时可以找我们。”

生态修复“回头看”

在办理一起非法采矿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江西省都昌县检察院发现该案存在执行和解不当等情形,且当事人既未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亦未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遂通过依法监督,促使该案行政处罚罚款全部缴纳到位,当事人亦积极履行了生态修复义务。近日,检察官同该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一起前往生态破坏区生态修复现场开展“回头看”,了解生态修复情况。

本报通讯员胡丹 姚卫东摄

直击

困扰他的虚假涉外婚姻登记终于撤销

铜川耀州:妥善办理一起督促撤销跨国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

□本报记者 陈丽琼
通讯员 张文变

近年来,随着跨国婚姻数量的增多,伪造身份进行虚假婚姻登记的乱象也给社会治理带来一定挑战。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检察院日前办理的一起督促撤销跨国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以“府检法联动+科技赋能+源头治理”模式,成功督促撤销虚假婚姻登记,并为当事人提供心理重建支持,为涉外婚姻案件规范办理、促进社会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2012年,越南籍女子VAN非法入境我国,并以“林某”的虚假身份在海南省某县取得户籍登记。2015年,“林某”与铜川居民王某相识并发展成为恋人关系。二人于2017年登记结婚,2018年协议离婚。2022年,二人复婚。2024年5月,公安机关查明了VAN非法入境、骗取户籍的事实,依法注销其户籍并将其遣返出境。

事情发生后,王某常被邻居说长道短。在巨大心理和舆论压力下,王某先后向民政部门、法院诉请撤销婚姻登记,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2024年11月,王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耀州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迅速组建办案团队,先后调阅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卷宗,走访民政局、法院等单位,并组织公安机关、民政局等召开府检法联席会议,公开听取当事人和社会各方意见。

今年2月,检察机关向当地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撤销王某与“林某”的虚假婚姻登记,并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考虑到这段婚姻对王某造成的心理和生活上的影响,检察机关还主动开展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引导王某通过合法途径重新规划未来情感生活。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涉外婚姻管理漏洞,耀州区检察院将发现的涉嫌买卖户籍信息行政违法线索移交海南省检察机关办理,并协同公安机关、民政局等多家单位就涉外虚假婚姻登记案件中外籍人员被遣返后的法律文书送达等问题开展研讨和法治宣传。

婚姻登记关乎个人幸福与社会稳定,跨国婚姻登记更关乎国家社会稳定和国际声誉。耀州区检察院以“监督+服务”的履职模式,既捍卫了法律权威,又传递了司法温度,为构建健康有序的跨国婚姻环境贡献了检察智慧。

据了解,案件办结后,省、市、区三级检察院一体协作,着手围绕加强跨国婚姻引导、保护和管理,疏通跨国婚姻渠道等问题开展跨国冒名婚姻登记撤销检察监督专项研究工作,填补跨国治理的“规则缝隙”,以法治力量确保跨国婚姻登记安全规范。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1日(总第10898期)

徐艳华、阜阳市鑫海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徐艳华、阜阳市鑫海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092号,阜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许艳华向原告支付代偿资金人民币1229.76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29日,下余资金占用费以24145.18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9%计算至代偿款项清偿完毕时止);3.依法判令被告徐艳华支付原告违约金2414.5元;4.依法判令原告就被告阜阳市鑫海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皖KK8308东风牌中型厢式货车拍卖、变卖的价款或者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贤:本院受理王照与刘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093号,王照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耿继才: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耿继才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151号,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海亮幸福里北郡5#住宅商业配套楼1504室专项维修资金代偿款12337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垫付之日计算至垫付款金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其涛:本院已受理徐亮与王其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333号,徐亮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昌桂、李玉萍:本院受理周亚南与刘昌桂、李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496号,周亚南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046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20460元×3.1%÷12×3=158.565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梅:本院受理谢云娥与韩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74号,谢云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875元及利息[以16875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2.本案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辉、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大帅:本院受理张西波与刘辉、安徽中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大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618号,张西波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资33928元,并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支付逾期利息;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崔强:本院受理杭州鸿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崔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956号,杭州鸿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00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13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6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0.1%每天计算,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5日为404.30元);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000元;四、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产生的差旅费800元;五、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祥枫商贸有限公司、谭祥:本院受理原告韦彦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86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500元及截至2025年2月21日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1139.09元(自2025年2月21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185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凤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王辉汽车租赁服务部诉被告丁凤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2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丁凤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王辉汽车租赁服务部汽车租金36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丁凤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子晨:本院受理韩飞诉张永康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07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军:本院受理原告秦雯雯诉被告王晓军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8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鲨鱼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元培春诉被告阜阳市颍州区鲨鱼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3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再伟:本院受理魏占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12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广成、马芳:本院受理原告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1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雨新:本院受理原告金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70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共130000元,并以该借款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06年9月15日开始计算利息至该借款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凤龙:本院受理王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35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金帝:本院受理刘大成诉陈影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94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平:本院受理原告韩素强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6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秀英:本院受理原告马君昊与被告李秀英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40号,原告马君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04054元(详见赔偿清单);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薛潇:本院受理原告周文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1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3800元及截至2025年3月15日迟延履行的违约金160.2元,后周违约金以838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1.5倍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广、徐龙龙:本院受理审理原告临泉县日升石材经销门市部诉被告杨广、徐龙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927号,因需要向被告杨广、徐龙龙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永才: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余永才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9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代偿款87240.81元、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17448元,判令原告为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律师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庞永、冯红利:本院受理王崇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庞永、冯红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王崇涛借款本金767720元及利息(以51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29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该款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1727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原告王崇涛负担425元,由被告庞永、冯红利负担1130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成楷:本院受理原告李超与被告李成楷、第三人王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08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成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李超货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从2024年12月20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李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李成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彬:本院受理原告王桂臣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6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余海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兰峰与被告余海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海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张兰峰借款330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4年10月14日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由被告余海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永乐建材经营部与被告王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永乐建材经营部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永乐建材经营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金博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爱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广:本院受理原告时红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